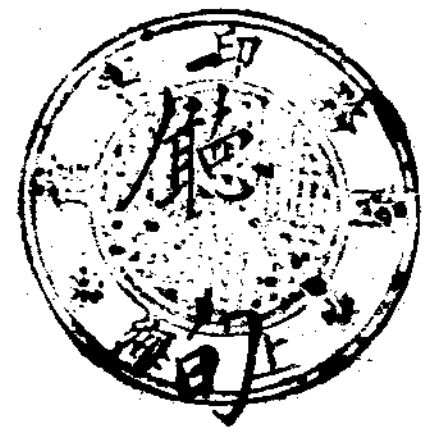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印行

第三卷 第一期

廣東教育



刊

許崇清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廣東教育廳旬刊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法規

- 1. 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一
- 2. 東北學生升學轉學辦法.....二

公文

△訓令▽

- 1. 抄發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章程三種仰知照由.....五
- 2. 令飭轉飭所轄各學術團體填報二十四年度學術團體調查表由.....六
- 3. 令發部發民校課本仰知照由.....七
- 4. 准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函請重申學校教職員學生穿著制服前令等由令仰遵照前令切實辦理由.....一〇
- 5. 准廣東各界援助綏察勦匪守土將士委員會函關於議決籌款一案并附送籌款辦法轉仰遵照辦理由.....一一
- 6. 准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函請飭知高中二明年補受集訓高中三應補軍訓試驗由.....一三

7. 嗣後每月收支計算書類均應送廳核轉仰遵照由……………一四
8. 省令准審計處函列稽察事項將原函抄發轉仰遵照由……………一五
9. 奉令轉知凡小學以及與小學類似之民衆學校教職員免徵所得稅仰知照由……………一七
- 10 准防空處函請將日前頒發各學校之防空宣傳隊旗幟及証章彙齊送處註銷等由令仰尅日繳廳以憑轉送由……………一七
- 11 嗣後各中學應切實遵照新修正之初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與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施行教學令仰遵照由……………一八
- 12 准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爲將第一期工作期限延長一月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由……………一九
- 13 奉部令轉飭備報二十三年度中等學校調查表由……………二〇
- 14 奉省令抄發奉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及國貨清冊仰轉屬知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二一
- 15 奉教育部令及省府令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函爲製定委員巡察証請轉飭所屬予以便利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二三
- 16 奉省令現據公務員資格審查會呈關於現任公務員向原機關請求任職証明者其原機關應查明給予証明書等情仰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二四
- 17 奉省令抄發核令廿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轉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二五
- 18 准財廳咨關於各機關更正收支程序改用各種書式一案轉仰遵照辦理由……………二七

19 奉省府令准廣州市黨部函開舉行勳匪除奸禦侮救國宣傳月在期內每次紀念週報告演講均以勳匪除奸禦侮救國為主題仰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二九
20 准軍需學校函為招收第十期學生希照章保送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由……	二九
21 奉教育部檢發播音教育月刊創刊號令仰訂閱由……	三〇
22 奉教育部發東北學生升學轉學辦法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一
23 奉部令據東北青年教育救濟局呈請通令所屬中小學一律免收東北勤苦學生學費一案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
24 准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函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未受集訓及致試辦法等由令仰遵照由……	三三
25 檢發奉發廿四年度社會教育機關畢業生統計表令仰遵照由……	三四
△佈告▽	
1. 布告本省各種專門人才第二次登記合格人員姓名……	三五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一期 目錄

法 規

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

廣東教育廳文字第九七七號訓令
廿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 一、凡全國各公務機關公用物品須依照本辦法儘先購用國貨
- 二、凡經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工廠登記及核准獎勵有案之國貨工廠出品由實業部就各機關通用物品造具國貨清冊分送各機關選購
- 三、未經前項呈准有案之國貨工廠由實業部令飭各地方主管機關及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詳為查明轉飭各國貨工廠依法呈經實業部核准，工廠登記或發給國貨證明書後再行陸續造具清冊補送各機關
- 四、二、三兩項國貨清冊內所未列入之國貨物品凡由各地國貨商號購入並有國貨之確實證明者得視同清冊內所列國貨
- 五、各機關向商號指購國貨物品其發單上須載明某地某廠出品如查明商號有以非國貨冒充國貨售予公務機關公務機關因無法報銷所受物價之損失商號應負責賠償
- 六、各機關如因特殊用途所需物品以及關於學術試驗或技術工作上特別需用之物品確無國貨代替而必須採用外貨者應于報銷案內詳細聲叙其理由及事實如所需物品于國民經濟有重大影响者並須函知實業部為設法救濟之準備
- 七、各機關違背本辦法二、三、四、六、各項規定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不准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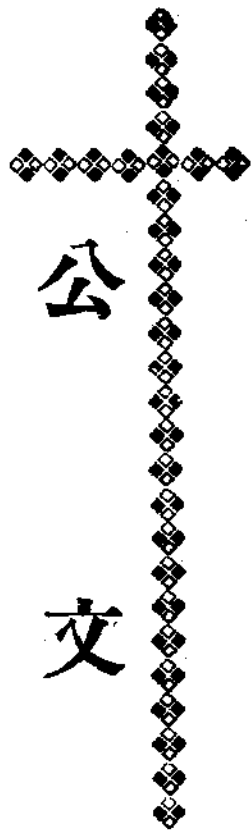


東北學生升學轉學辦法

廣東教育廳政字第一〇一號訓令
廿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 一、凡九一八後在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哈爾濱、(以下簡稱東北)各省區學校畢業或修業之學生入關升學或轉學者，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凡東北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修業各生，須填具保證書，檢同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送請教育部東北青年救濟處審核，合格者填寫臨時證明書，俾便持書參加各校新生或編級考試。如經錄取，再由招收各該生之學校依式填具東北學生學歷表，檢同原報考之臨時證明書，函請教育部東北青年救濟處按照錄取程度，換給正式證明書，以資呈報。
- 三、東北小學生准以所持東北學校原發證明文件，應初中入學考試或小學編級考試，如經錄取，再由招收各該生之學校依式填具東北學生學歷表，檢同原報考之證件，函請教育部東北青年救濟處換給明証書以資呈報。
- 四、各校對於東北轉學學生及自降級年級之畢業學生，應在可能範圍內，准其參加編級試驗，如成績較低，并得酌降年級錄取，俾免失學。
- 五、教育部東北青年救濟處發給正式證明書後，則將原東北學校之證明件沒收，註銷存查。
- 六、教育部東北青年救濟處於每學期終了，將填發證明書情形彙報教育部。
- 七、前公布之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東北小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暨哈爾濱工業大學生救濟辦等，均自本辦法施行之日廢止。

- 八、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各校所發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及因事變證書焚失等補救辦法第二項：「持二十年秋季東北各校所發畢業證明書各生，均照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辦理」之規定，自本辦法施行之日廢止。
- 九、本辦法自教育部核定之日施行。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修正呈之。



公文

訓令

◎抄發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章則三種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社字第七六四號 十二月十九日

令所屬各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五年十二月三日建字第九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長蔣廿五年十一月連字第二五七號代電開：「本會現為研究發展地方特殊產品起見，定於廿六年五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由中正自任會長，現已成立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着手進行，除委派該省劉廳長為該會專任委員，負責征集各該省範圍內各種手工藝品，并另案飭知外，茲檢寄該會章則三種計一百二十份，應即迅行翻印飭廳轉發各地支會暨各縣政府應用并督飭所屬切實辦理征集產品，務以有推廣改進之價值者為原則不可疏漏亦不可過濫，限於廿六年三月卅一日以前彙齊送至本會依

征集出品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各省市府得自辦手工藝品初展會如該省擬辦初展會，并須提早征集，以免遲延爲要」等因，附章則三種一百二十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并分行及令建設廳劉廳長遵照負責辦理外，合將奉發章則檢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章則三種，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章則三種，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章程，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征集出品規則各一份。（略）

◎令飭轉飭所轄各學術團體填報二十四年度學術團體調查表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團字第一〇號 十二月廿三日

令各縣政府

現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統參第一七五四二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對於各省市已准立案之各學術團體，每年度均令填報概況一次備編統計，以應參攷，迭經令行辦理在案。茲查廿五年度（廿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廿六年七月底止）業已開始，特檢發此項概況報告表一份三張，仰即轉令所轄各學術團體依照表式所註限期，填報二份，一份存廳，一份轉呈本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表式一份三張；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行外，合行抄發表式一份三張，令仰該縣，市，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抄發表式一併三張(從略)

◎令發部發民校課本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社字第七七三號 十二月廿三日

現奉

教育部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編制第一七四六二號訓令開：

「查該廳前次呈請補助本年度民校課本一案，業經本部核定准予免費發給一百萬冊。現該項課本，已經印出。除將本學期應發之數計五十萬冊，函由新光印刷所寄送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於收到該項課本後，將實數呈部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查廿五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助教育計劃，業經本廳於十一月廿一日以社字第五二六號令發飭遵在案。茲奉前因，特就該計劃第五條規定該縣本學期內應辦民衆學校所需課本約數儘先發給冊。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調查表，連同民校課本令仰該縣即便知照轉發所屬應用并將調查表填報爲要。

此令。

附發部發民校課本冊調查表一紙。

需用民校課本調查表

年 月 日 填報

	機 關 名 稱
	收到民校課本冊數
年 月 日	收到日期
	即分發冊數
	本學期多餘冊數
	本學期尚須由應發冊數
	預計下期須由應發冊數
	備 考

◎准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函請重申學校教職員學生穿著制服前令等由令仰遵照前令切實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軍字第九三號 十二月廿五日

令各縣政府各學校

現准

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函字第七三號公函開：

「據各校軍事教官報告稱：學校教職員學生，不穿規定制服，而致服式參差不齊對於軍訓之管理，新生活之施行，諸多妨碍，請示辦法前來，查關於學校教職員學生制服，前經貴廳規定并通令遵行，迄今日久，或有廢弛，而相率成慣，據呈前情，相應函請，可否重申前令，使各校服式，得以整齊劃一，而便於軍訓管理，及新生活施行，如何之處，仍希見復，至緞公誼。」

等由，查本省公務員，暨學校教職員學生應穿着制服，前經登奉

教育部令飭，曾於本年十月，十二月，以中字第七五三號，文字三八四號，又七九七等號，通飭遵照辦理有案。茲准前省政府令飭，合再重申前令，仰各該校知照，即便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前令辦理。為要。

此令。

◎准廣東各界援助綏察勦匪守土將士委員會公函關於議決籌款一案并附送籌款辦法轉仰遵照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一二五九號 十二月廿五日

令所屬各學校

現准

廣東各界援助綏察勦匪守土將士委員會廿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函開：

「查本會籌款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籌款事宜，應如何趕速進行案。當經議決：「由省市黨部，省市政府，省教育廳，市社會局，分別通知各機關，團體，學校，商店，公司，工廠，農場，報館等，非經本會許可，不得擅自籌募或征收各種慰勞款項，其已經籌募者，或征收者，并應將籌募經過結果，連同所收款項，於文到一星期內繳會，已滙寄者，亦應報會備案等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希予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正核辦間，又准函送籌款辦法一百份過廳：希即轉飭所屬趕速依照辦理，仍祈見復各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送籌款辦法一紙令發，仰即分別遵照辦理。

此令。

計附發原送籌款辦法一紙

廣東各界援助綏察剿匪守土委員會籌款辦法

十二月四日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宣傳部所頒「國民貢獻一日所得運動推行辦法」及參照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籌款方法分爲募捐樂捐及貢獻一日所得三種

募捐由本會認爲有必要時行之

樂捐適用於一般之民衆

貢獻一日所得適用於黨部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商店工廠農場及其他有工資薪給者

第三條 貢獻一日所得之辦法如下

甲、各級黨部應節省一日辦公費並將所有工作同志及工友之一日生活費造冊呈由省市黨部彙送本會貢獻國家

乙、機關學校應節省一日辦公費並將所有員役之薪工造冊呈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本會貢獻國家

上項機關之捐款除隸屬於省政府者由省府彙轉本會隸屬於總部綏署者由總部綏署自行辦理外餘均應直接繳交本會

上項學校之捐款除隸屬於中央者應直接繳交本會外餘均由原日隸屬之教育行政機關彙轉本會

丙、團體應節省一日辦公費并將所有各該團體暨工役之一日薪工造冊呈由各該主管黨部彙送本會貢獻國家
丁、公司商店工廠農場等應以一日營業所得或營利及職工之一日薪工造冊呈由各該上級農工商會或黨部彙送本會貢獻國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黨部直接辦理之

第四條 募捐樂捐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出常務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准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函請飭知高中二明年補受集訓高中三應補軍訓試驗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軍字第九七號 十二月廿五日

令所屬高中學校

頃准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函字第六八號函開：

「案奉訓練總監部冬代電開：『高中二、三年生令明年補受集訓高中三年生着由該會派員考試後成績及格者即由該會發軍訓証以資憑証』，等因，奉此，查關於高中二、三年生應否受集訓經電請部核示，奉令前因，除高中三年生考試，待本會擬定具體辦法，再行函知外，相應函達，希煩查照并轉飭各校遵照，至級公道！』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嗣後每月收支計算書類及支付預算書類均應送廳核轉仰遵照田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二二五八號 十二月廿五日

令所屬各學校

案准

廣東財政廳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預字第四九七一號咨開：

「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載：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証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証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等語。是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其每月收支計算書表等，依法應送由上級主管機關核轉，惟現查各機關上項書類，仍係送經敝廳轉送審查，既與法令未符，抑且徒費轉折。茲擬嗣後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書表，均須繳由主管機關直接核轉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審查。毋庸送廳核轉。俾省繁牘，而符法令，其每月支付預書一項，因有撥款關係，仍應連同請款憑單，依法送交敝廳核轉。除分別呈報咨函外，相應咨請貴廳煩為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是荷。」

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每月收支計算書類，均應造具二份，連同單據繳廳核轉。至每月支付預算書，并應編造三份，連同請款憑單呈候核轉。此令。

◎省令准審計處函列稽察事項將原函抄發轉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一二九五號 廿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案奉

令所屬各學校

廣東省政府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財字第二八三〇號訓令開：

「現准 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稽字第五五號公函，為開列稽察事項，請查照并分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將原函抄發，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計抄發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稽字第五五號公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抄發原函抄發，令仰遵照。二

此令。

計抄發奉抄發原函一件。

抄原函 稽字第五五號

本處經於本年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業經函達在案，查本處第三組職掌稽察，自應依據法令執行職務，茲將有關稽察事項，列舉如次：

(一)依據 國民政府頒行限制機關人員兼薪兼職各訓令，粵省之中央直轄及地方各機關之人員姓名，籍貫，職務，俸給及到職日期，應列表送本處查核，如遇有變更時，并應隨時將變更情形函知本處。(二)根據中央成例，粵省之中央直轄及地方各機關之收支結存，庫存，及財產，數目，應按月錄送本處備查。(三)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省市金庫及各分金庫暨代理國省市庫之銀行收支月計表，歲入金歲入金分類明細表，庫存表，轉賬收支日報表，應每月抄送本處查核。(四)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粵省公有營業機關之收支結存，庫存數目，應每星期錄送本處查核。(五)依據中央成例及支出憑証單據証明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廣州市內之中央直轄及省市所屬各機關之工程費滿二千元以上，物料購置費滿五百元以上，除具特別情形經呈准免予開投外，餘應行開投，并應函知本處派員監視，訂約開標驗收，其在各縣市地方工程或購置費滿五千元以上者亦同，不滿五千元者，應於事前將有關係文件如圖說合約及估價單等送本處講查。(六)依據中央成例，省或縣市之公債抽籤事項，應函知本處派員監視。(七)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粵省之中央直轄及地方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本處備查，遇交代時亦同。(八)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粵省之中央直轄及地方各機關長官或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營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本處備查，遇有必要時，應通知本處派員參加。(九)依據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粵省之中央直轄及地方各機關收支上現用之簿記，應分別繪具圖樣并加說明，送本處備查，上列各項，均屬於稽察範圍，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并分飭所屬遵照，再關於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公有營業機關之組織稅捐機關之征收方法各種公債現狀及用途暨基金之保管，各收入機關對於經收款項之管理情形，亦為本處應行調查之事項，倘有上開各種資

料，并希充分檢示，以資查考，仍祈見復爲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

◎奉令轉知凡小學以及與小學類似之民衆學校教職員免徵所得稅仰知照出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一三二四號 廿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令所屬各縣政府小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財字第五二四八號訓令，以准財政部咨，凡小學以及與小學類似之民衆學校教職員，無論公立或私立其薪給報酬所得，均在免徵所得稅之列等由，仰即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准防空處函請將日前頒發各學校之防空宣傳隊旗幟及証章彙齊送處註銷等由令仰專
尅日繳廳以憑轉送由

令所屬各中上學校

現准

廣東綏靖主任公署防空處廿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防字第六九〇號公函開：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一期 公文

「逕啓者敝處舉辦之防空展覽會，業經遵照核定日期於本月十日開幕，此次在展覽期內得賴各公私立學校組織防空宣傳隊，在市區內分段演講防空常識，使各界同胞對於防空問題獲得深刻之認識，借助良多，除製備紀念旗另行分贈，以資紀念外，至於日前頒發之防空宣傳隊旗幟及証章，自應悉數繳銷。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將該項旗幟及証章彙齊送處，以便註銷，至緞公誼。」

等由，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於奉文三天內，悉數呈繳本廳，以憑彙送。
此令。

◎嗣後各中學應切實遵照新修正之初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與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施行教學令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中字第一六八三號 十二月廿六日

令各縣政府各學校

現奉

教育部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普式6第一九一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查初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修正公布并通令自廿五年一
度起施行，嗣又修正初高級中學各科課程標準于六月以前全部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本年度各地初高級中學一

二年級均應遵照修正課程標準，三年級應遵照前頒課程標準分別實施教學，於教學科目及時數均不得再有變更及增加情事，惟查各地中學實際上仍多未能切實遵照，且有專為會考與升學之預備，任意增加科目與時間，而每日所增時數，超過規定在一二小時以上者，似此學生將無餘時參加課外運動以鍛鍊其體格，亦無相當休息時間以恢復其疲勞，殊與青年身心之發展，影響甚大，茲特通令各該廳轉屬所屬各中學嚴切注意矯正；各省督學於視察時，首應特加考察，如有違反應嚴予糾正，以符法令而重效率，并仰通飭所屬各中學切實遵辦，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市局轉行所屬各中學遵照。此令。

◎准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為將第一期工作期限延長一月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九六七號 十二月廿八日

令所屬各學校

現准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本月廿一日函開：

本會自成立以來，工作無時不在急進緊張之狀態中，推動各縣新運之組織，更不遺餘力，故先後成立者，已達九十四縣，惟日來各縣因縣長更動對新運事宜不無影響，因是本會所規定之第一期工作，能按步逐漸施行者固多，因循苟且將工作擱置未辦者，亦屬不少，若為予各縣對第一期工作之切實完成，充份之時間，以符

新運確實之主旨起見，特將第一期工作期限延長一月（由一月一日至一月卅日止）以免影響第二期工作之實施，貴廳爲各縣教育機關之最高領導者，對新運推行，素具熱忱，相應函達貴廳請轉飭所屬加緊工作，切實推行，使公務人員與教育份子，互相爲助，則新運之完成，可指日而待也，辦理情形如何，仍盼賜復。

等由：准此，除分令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加緊工作，切實推行爲要。

此令。

●奉 部令轉飭補報二十三年度中等學校調查表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中字第一七四七號 廿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令所屬各中等學校

查二十三年度中等學校調查表前奉

教育部令發下廳，經於二十四年八月以第四一二五號訓令轉飭限期填報，并迭令催繳各在案，該校迄未將表呈繳，至本廳編製二十三年度中等學校教育統計表，該校各項調查無從列入。現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統肆二第19253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呈繳二十三年度中等教育統計表由內開：

「呈表均悉，查所報調查表，尙有漏報及應行聲復事項，茲抄繕清單一份，仰即轉飭迅速補報。表存，此令。」

等因，附二十三年度廣東省中等學校調查表應行補報及聲復事項清單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再發二十三年度調查表式三紙，仰於文到三日內妥填二份，補呈來廳，以憑核轉，毋得延誤，切切，表式三紙隨發，此令。

◎奉省令抄發奉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及國貨清冊仰轉屬知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九七七號 廿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令本廳所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公私立中上各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廣字第四一八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八日第六七九九號訓令開：前據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林康侯等。呈請重申政府機關購用國貨前令，凡已有國貨代贖品，而仍購用外貨者，應不准報銷一案，意見到院，當以事關提倡國貨經令飭實業部從速擬具切實辦法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自民國十七年六月前工商部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六號訓令據審計院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依照審計法第十二條，以不經濟支出論，令飭遵照廿三年七月本部准鈞院秘書處第三零一零號函奉交上海市商會呈請令飭各機關學校團體除少數特殊繪圖非用舶來品筆墨不可外似可明定標準，凡可用國產筆墨而用舶來品筆墨寫作者得退回令其重繕二十五年四月又奉鈞院第二零一五號訓令為各機關嗣後購用紙張非有不得已情形皆須

購用本國出品，以前業經購備之外國紙張，使用完罄後，不得再行購用各等因業經先後遵飭所屬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復查公務機關通用物品除紙張筆墨外，所有各項文具器及其他物品種類甚多在各機關採購於市面每對國貨外貨無從分別或並不知該項物品有無國貨此實為對於購用國貨推行鮮效之一重要原因，為督促實行起見，似應將此項通用物品造具國貨清冊，分送各機關俾便選購，惟全國國貨工廠出品，素無完全彙錄。擬即先就各機關通用物品已是經本部發給國貨證明書工廠登記及核准獎勵有案之國貨造具清冊，分送各機關，其尙來經依法呈請有案者，再由本部令飭各地方主管貨關暨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詳為切實查明轉飭各國貨工廠，依法呈經本部核准工廠登記或發給國貨證明書後再行造具清冊，隨時補送各機關，除因特殊用途所需物品以及機於學術試驗或技術工作上特別需用之物品確無同等國貨可以代替時，得聲明理由採用外貨外，凡此清冊內所有可以代替外貨之物品，而仍購用外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不准核銷，茲謹依此原則，擬具公務機關購用國貨辦法草案七項，理合檢同呈經本部有案之國貨清冊，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令實部迅即籌設統一國貨公司以期各地購買便利」除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直轄各機關遵辦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及國貨清冊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一份，國貨清冊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抄發原件，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一份，國貨清冊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抄件抄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國貨清冊一份（畧）

◎奉 教育部令及省府令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函為製定委員巡察証請轉飭所屬予以便利等由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社字第八六四號 廿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令省立各學校
市內公私立學校
（不另行文）

現奉

教育部廿五年十二月十日蹟肆第一九一〇三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第五五二號公函內開：「查國各地古蹟有無損毀，各保存古物處所，對於公有古物，藏置記載，是否妥實，均應隨時實地考察，以召慎重，業經本會製定巡察証及其實施規則，呈奉內政部轉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三九九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該會施行可也。此令」等因，令飭遵照施行下會。除將巡察証印發本會各委員以資考察并分函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各古物保存處所，遇有本會委員前往考察，予以便利，如對於古物保存事項有所研究指導，并予洽辦為荷」等由：准此

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古物保存機關知照，此令」

等因；又奉省政府令同前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核即便知照。

此令。

◎奉省令現據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呈關於現任公務員向原機關請求任職證明者其原機關應查明給予證明書等情仰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九八九號 廿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省立中上各校（不另繕發）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銓字第四三四九號訓令開：

「現據廣東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百川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呈稱：「竊查本會審查工作，業經開始關於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有相當之證明查現任公務員前經在各機關任職者為數甚多，茲為便于審查起見凡在各機關已退職之公務員如向原機關請求證明時應由各機關查明該員任職及卸職時之年月給予證明書其原機關已不存在者得向上級機關或繼承機關請求發給以資證明而便審核擬請鈞府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二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二
此令。

◎奉 省令抄發核令廿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轉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一三六〇號 廿五年十二月卅日

令本廳所屬學校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廣東省政府廿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財字第三九〇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六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八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請酌展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編送期限並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請鑒核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二十四年度現屆編送決算法定期間而各機關收支，至今尚有追加概算案陸續提出則國庫收支之不能如期結束各級決算之不能依限編送仍與過去各年度情況略同，主計處據照成案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將法定各種期限酌量延展尚展切合事理，除將第三條稍加修正外擬請照案核定，以利進行等語附擬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提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辦法函

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抄件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奉原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仰即知照，此令。計抄發奉發原附核定廿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份

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

- 一、各機關聲請補備二十四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尚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比照勸支第一預算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提請專案核定
- 二、統籌支配案件統限于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勸支第一期預算費案件限于二十五年十二月底辦竣
- 三、專案提請核定案件各主管機關限于二十五年十一月底以前提出以十二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限其到期尚未經核定者應作為現年收支案辦理

四、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限二十六年一月底整理完結

五、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

六、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奪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

◎准財廳咨關於各機關更正收支程序改用各種書式一案轉仰遵照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一三二三號 十二月卅日

案准

令所屬各機關學校

廣東財政廳廿五年十二月廿三日核字第一八二四號咨開；

「案查各機關及商民人等解繳稅款向係來廳領取准收通知然後解庫核收掣回庫收存據；如係領支款項則填領款五聯收據向庫支領歷經辦理在案。現查此項收支辦法，核與 中央法定程序不符自應更正。茲遵照 中央頒布書式擬具餘款書，收款書，請款書，領款書四種擬由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前用之准收通知單庫收請款憑單領款五聯收據一律取銷。嗣後各機關及商民人等餘繳款項，應填五聯餘款書除截存第一聯存根外即將第二三四五聯，連同現款，一併送交金庫核收毋庸領取准收通知。金庫收到餘款，核與餘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三聯收款書，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查」二聯給餘款人；並將收到餘款書第二三四五聯加蓋收訖及年月日奉記，即截存第二聯，以第三四五聯送財政廳存轉。餘款機關將款餘庫收到金庫收款書後除截留第

二聯「收據」存查外應將第三聯「報查」隨同餘文投遞財政廳存查俟金庫將該機關餘款書各聯送廳核對於符即將第五聯回證蓋印發還作爲批廻備案。至各機關領支款項，應改用四聯領款書又前通行各機關填用之請款憑單，應併改爲「請款書」以歸一致，而符法定程序。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將各種書式咨達貴廳即希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計附餘款書，收款書，請款書，領款書式樣四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原送書式印發，令仰遵照！此令。

計附發餘款書，收款書，請款書，領款書式樣四份。

解款書				
第五聯——回証				
中華民國 機關 解款 長官	金額	收 款 金 庫	字 第	號
			年 度 月 份	
年	月	日	別	號
			摘 要	
			備	考
			考	

此聯由解款機關送交原機關轉送財政廳
財政廳蓋印送還原機關

解款書				
第四聯——報核				
中華民國 機關 解款 長官	金額	收 款 金 庫	字 第	號
			年 度 月 份	
年	月	日	別	號
			摘 要	
			備	考
			考	

此聯由解款機關送交原機關轉送財政廳
財政廳審核處

解款書				
第三聯——報告				
中華民國 機關 解款 長官	金額	收 款 金 庫	字 第	號
			年 度 月 份	
年	月	日	別	號
			摘 要	
			備	考
			考	

此聯由解款機關送交原機關轉送財政廳
財政廳

解款書				
第二聯——通知				
中華民國 機關 解款 長官	金額	收 款 金 庫	字 第	號
			年 度 月 份	
年	月	日	別	號
			摘 要	
			備	考
			考	

此聯由解款機關送交原機關轉送財政廳
財政廳

解款書				
第一聯——存根				
中華民國 機關 解款 長官	金額	收 款 金 庫	字 第	號
			年 度 月 份	
年	月	日	別	號
			摘 要	
			備	考
			考	

此聯留存解款機關

收 款 書			
第 三 聯 報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解款機關	字第 號
		月年 份度	
		款	
		別	
		摘要	
		備	考

右款業經如數核收清訖

金庫庫長

字第

號

此聯由金庫交解機關轉送財政廳

收 款 書			
第 二 聯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解款機關	字第 號
		月年 份度	
		款	
		別	
		摘要	
		備	考

右款業經如數核收清訖此致

查照

金庫庫長

字第

號

此聯由金庫交解機關

收 款 書			
第 一 聯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解款機關	字第 號
		月年 份度	
		款	
		別	
		摘要	
		備	考

右款業經如數核收清訖

金庫庫長

此聯留存款金庫

請款書

第二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金額	請款機關	年度	月份	份用	途	款	歲	出	門
							項			
右款連同預算		份已送廣東省財政廳核發留備存查								
會計員		長官								

請款書

第一聯——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發金額	財政廳長	科長	預決算	股股長	科員	請領金額	請款機關	年度	月份	份用	途	款	歲	出	門
													項			
廣東省財政廳核發		右款連同預算									份送請					
會計員		長官														

字第

號

此聯請款機關留備查考

此聯由請款機關連同預算送財政廳

領款書			
第四聯——報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付款金庫	字第
		支付書字號	號
		年度月份	
		用途	
			備
			考

此聯由領款機關送交或轉送財政局再轉會計處
 此聯由領款機關送交或轉送財政局再轉會計處

字第

號

領款書			
第三聯——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付款金庫	字第
		支付書字號	號
		年度月份	
		用途	
			備
			考

此聯由領款機關送交或轉送財政局再轉會計處
 此聯由領款機關送交或轉送財政局再轉會計處

字第

號

領款書			
第二聯——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付款金庫	字第
		支付書字號	號
		年度月份	
		用途	
			備
			考

此聯由領款機關送交或轉送財政局再轉會計處
 此聯由領款機關送交或轉送財政局再轉會計處

字第

號

領款書			
第一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付款金庫	字第
		支付書字號	號
		年度月份	
		用途	
			備
			考

此聯留領款機關

◎奉省府令准廣州市黨部函開舉行剿匪除奸禦侮救國宣傳月在期內每次紀念週報告演講均以剿匪除奸禦侮救國爲主題仰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一〇一四號 十二月卅日

令所屬各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文字第四三五號訓令開：

「現准廣州特別市黨部函開：『本部爲喚起民衆協助政府除奸禦侮起見，特定本月十四日起舉行動匪除奸禦侮救國宣傳月，以一月之時間，作實際之宣傳，相應函達查照，即希協助進行，在本「宣傳月」內每次紀念週時一切報告及演講，均以勦匪除奸禦侮救國爲主題，以廣宣傳爲荷。』等由，除函復暨分行外，合就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

此令。

◎准軍需學校函爲招考第十期學生希照章保送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軍字第一〇六號 十二月卅日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一期 公文

二九

令各中上學校

現准南京軍需學校需字第一五三八號公函開：

「本校定於廿六年一月間招考第十期學生七十名，業經擬具招生簡章，遵呈轉奉軍事委員會高二字第二〇一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自應靜候咨行各省市市政府照章保送。惟因日限迫促，深恐公文輾轉需時，有誤考期。茲特檢同招生簡章二十份，逕先函達貴廳，即希查照預辦為荷。」

等由，附招生簡章二十紙；准此，除分令外，合將該項招生簡章一紙隨令檢發，仰該校於文到三日內選定學生一名呈報來廳，以憑核辦為要。

此令。

檢發軍需學校招生簡章一紙。(略)

◎奉 教育部檢發播音教育月刊創刊號令仰訂閱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社字第八六一號 廿五年十二月卅日

令

各縣政府管理局
所屬各中學
省民教管
各教育實驗區

現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館參第二一八四三七號訓令開：

「查本部廿四年度教育播音講稿，業經刊成專集，分發查考，并仰轉飭各核館購閱在案。現復定自本年度起，按月將講稿輯成播音教育月刊，交商務印書館印行，其創刊號業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出版。內容方面，除講稿外，尙載有關於播音教育之專門研究，及國內外播音教育法令與消息，以便參考。茲檢發該刊創刊號二份，令仰存備查考，并轉飭所屬各校館一體定閱。此令。

等因，計檢發播音教育月刊創刊號二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定閱仰即遵照。此令。

◎奉 教育部令發東北學生升學轉學辦法轉飭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政字第一〇一號 廿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
廣州市內所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市(廣州市除外)
各管理局
(不另抄發)

案奉

教育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一八九四一號訓令開：

案據本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呈送東北學生升學轉學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項辦法，經加審核，尙屬可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知照。此令。

附發東北學生升學轉學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奉部令據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呈請通令所屬中小學一律免收東北勤苦學生學費一案
轉飭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政字第九九號 廿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市內)
各縣市
各管理局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一八九八號訓令開：

「案據本訂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呈稱：『查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三項甲目規定：由教部繼續通令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對於東北勤苦學生經由校查明屬實者，一律免繳學費。』又本處呈准之補助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三項乙目所定資格，經所肄業學校查明屬實予以『免收學費』待遇者，得由所肄業學校按照各生勤苦程度及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排定名次，編造保送名冊，并檢附保送書暨免收學費證明文件，函請本處查核補助。……』復查均部歷次通令對東北學生酌免學費僅以專科以上學校為限，與前項辦法及章程所規定者顯有出入。本處辦理補助事宜係根據章程辦法，而各中小學以來奉命令，對東北學生仍多收繳學費，以此東北籍中小學學生每因未免學費，喪失其享受補助之資格，本處辦理補助手續時，亦因此增加若干困難，為求前項辦法及章程

所規定者完全見諸實行並減除上述困難起見，擬請鈞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公立及已立案私立中小學及師範職業等校，對東北籍勤苦學生亦一律免收學費。」等情：據此，查專科以上學校籍隸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哈爾濱各省區（簡稱東北籍）學生歷經通令酌免學費在案，至中小學及師範職業等校東北籍學生，困難情形，亦復相同，應自二十六年一月起，凡屬東北籍學生，校查明，如確屬勤苦，一律免收學費，以資救濟。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公立暨已立案私立中小學學職業師範等校以及各大學學院附設立同等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_{市縣局校}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辦理。此令。

准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函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未受集訓及考試辦法等由令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軍字第一二一號 十二月卅一日

令所屬各中上學校

現准

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廿五年十二月廿三日函字第八七號公函開：

「案奉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備電開：「專科以上學校二，三，四年級學生未受訓者，着免補受集訓，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一期 公文

三三

但未經考試者應與高中三年級生同樣辦法理。」等因；奉此，查本省高中二，三年級及專科二，三，四年級學生未受集訓及考試者應如何辦理，經本會電部請示前奉令復，高中二年級生應受集訓三年級生應受考試及格，由會發給軍訓畢業證明書，奉電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至緝公誼。」

等由。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二

此令。

◎檢發奉發廿四年度社會教育機關畢業生統計表令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社字第八六二號 十二月卅日

令各縣教育局

現奉

教育部廿五年十二月四日統伍₄第八七四〇號訓令開：

「查二十四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機關畢業生數，亟應編製統計，以供參考。茲特檢發廿四年度社會教育機關畢業生統計表，計九十五份，（該廳一份，每縣市一份。）仰即轉發各縣市教育局，查案填報，由該廳加以審核，并查案填列所屬社會教育機關畢業生數，彙編廿四年度該省社會教育機關畢業生統計表，儘兩個月內呈部，以憑彙編。此令。」

等因，計發廿四年度社會教育機關畢業生統計表九十五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奉原統計表一份，仰即遵照於文到一個月內查案填報，以憑彙轉。

此令。

附發奉發廿四年度社會教育機關畢業生統計表一份。(略)

佈告

●佈告本省各種專門人才第二次登記合格人員姓名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佈告高字第 號

查本廳奉令辦理廣東省各種專門人才登記，經於十一月十八日將第一次登記合格人員鄧堯曦等九十人，列冊呈報廣東省政府及公布在案。旋據來廳呈請登記，經本廳審查認為合格，已發登記證書，又有梁寶璠等八十八人，除遵章奉發規程列冊彙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外，合將第二次登記合格人員姓名，年齡，籍貫，資歷公布於後，仰各知照。二
此佈。

附貼登記合格人員一覽表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一期 告佈

專門人才登記合格人員一覽表

第二次呈報

研究門類	姓名	性別	年齡	經歷
教育學系	梁寶璣	男	三十	
同右	吳慧文	女	二九	曾任小學教員
同右	吳啓欽	男	三三	曾任德慶縣教育局長
同右	何尙賢	男	二七	曾任小學級主任
同右	侯克修	男	三七	曾任中學教務主任兼教員
同右	馬斌英	女	二三	
同右	崔孝芳	女	二八	曾任小學教員

同 右	工程學系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許炳忠	黎文彥	林善儒	羅梅俠	蘇會懿	邵少三	黃廣勤	蘇惠文	王顯雄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女
二八	二五	五二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三	二八	二四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校長及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香港孔教學院訓育主任	曾任小學校長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小學級任

理化學系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農學係	同 右
揚建武	曾傑宗	羅溥鈺	張祖勤	朱耀權	符必選	李榮庚	周元光	詹偉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三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曾任中學教員	台山縣立師範教員	鴉山縣農場技士	曾任封川縣建設科科长	曾任惠陽糖廠農務處主任	曾任農職校農場主任及教員		曾任中學農場主任及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一期 佈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史學系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溫志達
李光籍	曾肇禹	王樹	劉慶華	黎睦祥	張家駒	韓浩文	溫錫銳	溫志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八	三八	三〇	五〇	三〇	二三	三一	四四	二六
曾任中學校長	曾任崖縣教育局長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英文專任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一期 佈告

同 右	法律學系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社會學系	同 右	商學系
梁哲衡	陳淦泉	王槐芳	陸鐵尤	楊淑英	陳偉旋	曹彥舉	林中川	李騶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二三	三五	三〇	二八	二二	二八	二二	三四	三六
曾任教育廳科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上海市社會局科員				曾任中學校長	曾任中學教員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一期 佈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歐廷珍	莫擎天	伍漢楊	梁敦義	黎浩潮	程秀岑	史同枬	姚宗懿	吳雪貞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四九	三〇	三〇	二七	四二	三三	四〇	二七	二三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法院書記官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校長及教員	曾任崖縣地方法院院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潘乃薇	丘耀棻	陳壽年	陳漢輝	林鶴年	馮祝三	廖道謙	陳宗儒	陳有濂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五	二六	三七	三三	三〇	二五	三五	三〇	三二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法院學習書記	曾任法院書記官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第二獨立旅營部政訓員	曾任中學教員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一期 佈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梁本澄	呂坤璜	鄭仁迪	談禮庭	趙熙奎	張詰	郭霖况	麥匡	陳劍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五四	三九	二四	三〇	二七
曾任小學教務主任			曾任學塾助教	曾任平遠縣專審員	曾任警監學校教員	曾任簡易師範教員	曾任鄉局局董	曾任小學教員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一期 佈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政治經濟系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曹嫵妒
高永康	虞棠	李日荃	鍾仲儀	吳尊顯	吳開榮	梁相靜	陳旭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五
二九	四一	三八	三一	二九	三〇	四六	三〇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中學教員	曾任廣州市政廳秘書	曾任翁源縣總務科長	曾任梧州市府科員		曾任第八師政訓處科員	曾任中學教員		

同	右	林松坡	男	二七	曾任中學級主任
同	右	曹傳誠	男	二六	曾任中學級主任
同	右	程勉端	男	三七	曾任從化分庭檢察官
同	右	羅天博	男	三一	曾任中學教員
同	右	陳琪芳	男	三三	曾任小學教員
同	右	童秉權	男	二六	
廣東警監專門學校畢業		黃紀轅	男	三八	曾任茂名縣警察區員
廣東無線電專門學校畢業		李明顯	男	二四	廣東無線電管理局助理
廣東陸軍測量學校畢業		蘇君藻	男	三二	曾任陸軍測量局課員

以上共八十八名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一期 佈告

廣東教育應旬刊 第一期 佈告

廣東教育廳旬刊辦法

1. 廣東教育廳為宣傳教育法令傳播教育消息起見編印廣東教育廳旬刊
 2. 本刊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出版一期遇必要時得增刊或合刊
 3. 本刊暫分為演講法規公文調查統計專載報告教育要聞附錄等欄但得隨時損益之
 4. 凡法令與法規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5. 本刊由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股主編
- #### 廣東教育廳旬刊徵稿規約
1.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并歡迎各界人士投稿
 2.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3. 來稿如係譯述須將原文附寄
 4.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但特別聲明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5. 本刊對來稿有審定去取及修改之權來稿一經揭載酌酬本刊
 6. 來稿請署姓名住址逕寄本廳編輯股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卷第一期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出版

每期定價一角全卷定價二元半

編輯者 廣東省教育廳編輯股

發行者 廣東省教育廳庶務股

承印者 紅輪印務局

廣州市德政中路

電話一一八四五

▲本廳庶務股出售書表目錄▼

類 別	書 名	別 價 目
中 小 學	校 表	六角五分
中 學	畢 業 証 書	六 角
軍 訓	結 業 証 書	六 角
軍 訓	修 業 証 書	三 角
廣 東 省 二 十 三 年 度 教 育 概 況		一 元
初 級 中 學	各 科 教 學 綱 要	七 角 九 分 二
初 級 中 學	課 程 標 準	二 角 五 分
高 級 中 學	課 程 標 準	二 角 五 分
幼 稚 園	課 程 標 準	二 角 五 分
中 小 學 師 範 業 校	法 規 程	二 角 五 分
小 學 校	各 種 用 表 式 樣	三 角
南 洋 實 業 科 學 教 育 考 察 記		四 角
高 級 中 學 師 範 科 教 學 綱 要		五 角
初 級 職 業 學 校 課 程 暫 行 標 準		五 角
中 等 學 校 行 政 人 員 工 作 綱 要		二 角
廣 東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工 作 綱 要		一 角
修 正 私 立 學 校 規 程		一 角
職 業 教 育 法 令 彙 編		二 角
小 學 校 畢 業 証 書		三 角
廣 東 全 省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一 覽		半 角
各 級 師 範 學 校 自 習 時 數 表		一 角 五 分
小 學 公 民 訓 練 標 準		一 角 五 分
中 等 學 校 經 常 費 支 配 標 準		一 角
中 等 學 校 報 告 表 樣 本		一 角 五 分
初 中 公 民 課 程 標 準		一 角 五 分
中 學 物 理 化 學 動 植 生 物 各 科 設 備 標 準		四 角
職 業 學 校 各 科 教 材 大 綱	課 程 表 彙 編 設 備 綱 要	二 元 五 角
職 業 指 導 參 考 書		二 角 五 分
中 等 學 校 成 績 登 記 冊		五 角
童 軍 訓 練 進 度 標 準		一 角
廣 東 實 施 義 務 教 育 暫 行 辦 法		一 角
小 學 教 育 指 導		四 角 三 分 二

本廳出版各書，所收回印刷費，俱係實價，不復折扣，遠道函購可用本國郵票代價，（以伍分二分一分者為限，其污損及揭不開者不收）毫銀凡一元，以郵票八十分計算，惟應附納郵費，以便按址寄付。